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創刊
發行人 王惕吾
第三六六號 零售每份 臺幣四十元

執政黨通過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
調和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

【台北訊】執政黨中央常會昨天討論通過勞工國慶國定假期等五項案件，調和資方利益與勞工公約原則，將修正勞工法第四十二條，增訂「勞方工知能、實現勞工充分就業之目標。」並成立「勞工知能訓練基金」，以補足勞工之知能。

七、建立勞資關係調和機制，成立「勞資關係調和委員會」，設立勞工代表、資方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等組織，以調和勞資關係。

八、改進勞工保險業務，強化勞工保險、福利金發放制度，並成立「勞工保險基金」，以增強勞工之福利。

九、建立勞工福利制度，促使各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置福利金，並成立「勞工福利委員會」，以增進勞工之福利。

十、加強職業訓練，增進勞工知能，實現勞工充分就業之目標。

十一、建立勞工退休制度，設立勞工退休基金，並成立「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以增進勞工之福利。

十二、強化勞工福利措施，加強勞工宿舍、醫療、生活輔導等法律推動。

十三、強化勞工權益保障，落實勞工法令，並加強勞工權益保障。

十四、成立「勞資爭議調處委員會」，以調處勞資爭議案件。

十五、修正「勞資會議辦法」，以增進勞資合作、和諧勞資關係。

十六、通過勞動基本法，以確立勞動權益。

十七、修正「工會法」，以強化工會組織、發揮工會功能。

十八、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以增進勞工保險權益。

十九、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以增進勞工退休權益。

二十、修正「勞工教育法」，以增進勞工教育。

二十一、修正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，以增進勞工安全衛生。

二十二、修正「職業訓練法」，以增進職業訓練。

二十三、修正「就業服務法」，以增進就業服務。

二十四、修正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勞資會議辦法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、「勞工教育法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、「職業訓練法」、「就業服務